

羅伯枉死一年 市民獻花悼念

盼警盡快緝兇 鄧家彪許三願冀港安寧



黑暴傷痛錄

清潔工羅長清（羅伯）去年11月13日在衝突地點遭暴徒以磚頭砸死，昨日是他的一周年死忌，市民紛紛在社交媒體發起悼念活動。近20名市民昨日到北區大會堂為羅伯獻花祭拜，參與悼念活動的市民都希望執法部門盡快將兇徒繩之以法，還羅伯一個公道。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表示，羅伯是修例風波中的黑暴死難者，自己即場許了三個願，就是願早日懲處兇徒、願黑暴絕跡瓦解、願香港永保安寧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芙藹

警方4月以謀殺、參與暴動及有意圖傷人罪控告兩名分別16歲和17歲青年，其後根據天眼和大範圍資料搜集，整理出14名疑犯圖片，涉及4女10男，及懸紅80萬元追緝，但兇徒至今仍未落網，羅伯未沉冤得雪。

近20名市民響應網上號召，昨日上午11時30分到北區大會堂外悼念羅伯。他們在圍欄懸掛橫額及在地上放有數個講述事件經過的告示牌，並準備白色鮮花予悼念的市民獻祭。由於限環令的關係，悼念以4人一組的方式進行。

鄧家彪表示，羅伯的死令人惋惜，但看到市民會每月為他舉行悼念儀式感到欣慰，希望警方盡快緝拿兇徒，並指出羅伯是修例風波期間真正的犧牲者，但一些政棍及市民到處製造假新聞和謠言，如所謂的「831」都是無憑無據的「打死人」，而之前所謂的新屋嶺拘留所性侵犯都已被證實並非事實。

他批評黑衣人不斷以各種謠言愚弄一班無辜且未成年的青年，將他們推上戰場當炮灰，前途盡毀，已經走火入魔。

質問黑衣人「有否羞愧之心」

他質問，這些黑衣人對做出有違文明的事，「是否有羞愧之心？」執法部門應將這些散播謠言者繩之以法。

悼念活動召集人趙女士表示，羅伯的兒子現已對父親的死釋懷，亦欣慰有其他人關心其父的事件。目前，羅伯兒子於內地生活，疫情關係來港及返回內地合共要隔離28天，故未有前來悼念，但每次活動後他們都會將有關活動的照片和影片發送給對方。

她續說，國安法實施後事情總算告一段落，希望未來不會再出現同類事情，讓政府能帶領本港重回正軌，修復社會運動及疫情帶來的經濟影響。

國安法讓港重回正軌

由九龍灣特意到上水參與悼念的林女士希望，羅伯家屬看到很多港人關注事件能感到安慰，並批評黑衣人在修例風波期間肆意破壞，羅伯與他們無仇無怨亦慘遭毒手。

她續說，國安法是讓香港重回正軌的曙光，雖然新冠疫情持續，仍希望在國安法下，本港經濟和民生能回復正常，人人安居樂業，所有黑衣人都要承擔法律責任，不容他們再禍害下一代。

張女士今次是第二次參與悼念羅伯的相關活動。她直言，羅伯死得「好唔抵」，希望警方盡快緝拿兇徒，又指磚頭是足以致命的兇器，但不少掘磚、挖磚而被逮捕的黑衣人只獲輕判，認為應嚴厲懲處這些暴徒，否則未來將有更多如羅伯一樣的不幸事件出現。



近20名市民昨日到北區大會堂參與悼念活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趙小姐指國安法實施後事情總算告一段落，希望未來不會再出現同類事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鄧家彪表示，看到市民會每月為羅伯舉行悼念儀式感到欣慰，希望警方盡快緝拿兇徒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市民為羅伯獻花祭拜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



職聽無得醫

補償知多D

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

- 符合 職業規定
- 符合 失聰規定

查詢電話：2723 1288
www.odcb.org.hk



民協何啟明疑煽網民電話滋擾議員



攪炒派企圖借「鬧辭」一事煽動違法行動。民協副主席、深水埗區議員何啟明近日在facebook發帖，其中載有數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多個辦事處的電話號碼，更疑煽惑網民致電騷擾，「既然全面掌權，以後政府有咩失誤，我好鼓勵市民打去投訴」「冤有頭 責有主」。有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有關行為或已觸犯香港國安法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及《個人資料條例》，最高可被判囚10年，執法部門應嚴肅處理。

曾報名參選立法會九龍西地區直選的民協何啟明，在其fb貼出3名與他同區的建制派立法會議員，包括蔣麗芸、鄭泳舜及梁美芬的辦事處電話，並「鼓勵」市民致電「投訴」。其後有響應的網民稱：「支持，仲要瘋狂投訴！」

香港文匯報分別向3名涉事議員查詢。蔣麗芸笑言，民協何啟明或擔心再無攪炒派立法會議員能與他配合工作，不知日後如何處理投訴或求助，「如果佢有咩事唔識做或幫唔掂市民，歡迎佢搵我。」

鄭泳舜批行為幼稚

鄭泳舜表示，身為議員，公開自己辦事處電話號碼很正常，並批評民協何啟明行為幼稚、多餘，若攪炒派是為了政治目的而營造一股公開他人電話號碼的風氣，實在可恥。「有心機整呢啲嘢，不如做返

好地區工作！」梁美芬直言，過往攪炒派議員已多次以「唔識」為由，着街坊找她幫忙，「反而呢班街坊俾我幫完就變咗支持我。」她批評攪炒派派發新公啓，卻拒絕服務市民，「我哋電話被轟炸唔緊要，最怕阻到真正有需要的市民。」

傅健慈：涉違法可判刑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，民協何啟明的行為是在挑戰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，企圖以含沙射影的手法，引發市民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憎恨，為脅迫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以圖實現攪炒政治主張，組織、策劃、實施嚴重干擾相關立法會議員的通訊系統，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的「恐怖活動罪」，可判囚3年至10年，亦可能觸犯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二十条的「電話騷擾罪」，被處罰款一千元及監禁兩個月。

他續說，有關行為亦可能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及第十條的「煽動意圖罪」和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六十四條的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」，分別可判囚3年及5年，並罰款一百萬元，又指民協何啟明無資格擔任公職人員，促請有關部門嚴肅處理。

新民黨副主席、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認為，被騷擾者可循民事訴訟追討賠償，又批評民協何啟明的行為除了對真正需要求助的市民構成不便，亦可能令被騷擾的網民誤墮法網，或涉嫌觸犯煽動罪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